

(註)得從上道日摠計行程有違者

(疏議)曰假有配流二千里準步程合四十日若未滿四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原從上道日摠計行程有違者即不在赦限

有故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故謂病患死亡及請糧之類準令臨時應給假者及前有阻難不可得行聽除假故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

若程內至配所者亦從赦原

(疏議)曰假有人流二千里合四十日程四十日限前已至配所而遇恩赦者亦免

逃亡者雖在程內亦不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仍準上法聽還

(疏議)曰行程之內逃亡雖遇恩赦不合放免即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雖已附籍三年內願還者準上法聽還

犯死罪非十惡問卷一

諸犯死罪非十惡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期親成丁者上請

(疏議)曰非謂謀反以下內亂以上死罪而祖父母父母通曾高祖以來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據令應侍戶內無期親年二十一以上五十九以下者皆申刑部具狀上請聽勅處分若勅許充侍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更奏如元奉進止者不奏家無期親成丁者律意屬在老疾人期親其曾高于曾玄非期親縱有亦合上請若有曾玄數人其中有一人犯死罪則不上請

犯流罪者權留養親謂非會赦猶流者

〔疏議〕曰犯流罪者雖是五流及十惡亦得權留養親會赦猶流者不在權留之例其權留者省司判聽不須上請

不在赦例仍準同季流人未上道限內會赦者從赦原

〔疏議〕曰權留養親動經多載雖遇恩赦不在赦限依令流人季別一遣同季流人若未上道而會赦者得從赦原

課調依舊

〔疏議〕曰侍丁依令免役唯輸調及租為其充侍未流故云課調依舊

〔問〕曰死罪囚家無期親上請勅許充侍若逢恩赦合免死以否

〔答〕曰權留養親不在赦例既無各字止為流人但死罪上請勅許留侍經赦之後理無殺法况律無不免之制即是會赦

合原又斷死之徒例無輸課雖得留侍課不合徵免課霑恩理用為允

〔又問〕死罪是重流罪是輕流罪養親逢赦不免死罪留侍却得會恩則死刑何得從寬流坐乃翻為急輕重不類義有感焉

〔答〕曰死罪上請唯聽勅裁流罪侍親準律合住合住者須依常例勅裁者已沐殊恩豈將恩許之人比同曹判之色以此甄異非為重輕

若家有進丁及親終期年者則從流計程會赦者依常例

〔疏議〕曰本為家無成丁故許留侍若家有期親進丁及親終已經期年者並從流配之法計程會赦者一準流人常例

即至配所應侍合居作者亦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疏議〕曰流入至配所親老疾應侍者並依侍法合居作者亦

聽親終期年然後居作

問曰犯死罪聽侍流人權留養親中間各犯死罪以下若為科斲

答曰依下文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為罪者各重其事若死囚重犯死罪亦同犯流加杖法若本坐是絞重犯斬刑即須改斲從斬準前更犯絞者亦依加杖例若依前應侍仍更重請若犯流徒者各準流徒之法杖罪以下依數決之流人聽侍者犯死罪上請若犯流依留住法加杖侍親終于配所累役犯徒應役亦準此應贖者各依本法

徒應役無兼丁問答二

諸犯徒應役而家無兼丁者妻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婦女家無男夫兼丁亦同疏議曰應役者謂非應收贖之人法合役身而家無兼丁者

謂戶內全無兼丁妻同兼丁婦女雖復非丁據禮與夫齊體故年二十一以上同兼丁之限其婦人犯徒戶內無男夫年二十一以上亦同無兼丁例言以上者謂五十九以下其殘疾既免丁役亦非兼丁之限

問曰家內雖有二丁俱犯徒坐或一人先從征防或任官或逃走及被禁並同兼丁以否

答曰家無兼丁免徒加杖者矜其糧餉乏絕又恐家內困窮一家二丁俱在徒役理同無丁之法便須決放一人征防之徒遠從戍役及犯徒罪以上獄成在禁同無兼丁之例據理亦是宏通居官之人雖非丁色身既見居榮祿不可同無兼丁若兼丁逃走未發之前既不預知得同無兼丁之限如家人犯徒事發後兼丁然始逃亡若其許同無丁便是長其

姦詐即同有丁之限依法役身

又問二人俱徒許決放一人若三人俱犯徒坐家內更無兼丁若為決放

答曰律稱家無兼丁本謂全無丁者三人決放一人即是家有丁在足堪糧餉不可更放一人若一家四人徒役決放二人其徒有年月及尊長不等者先從見應役日少者決放後日若停即決放尊長其夫妻並徒更無兼丁者決放其婦

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不居作一等加二十

流至配所應役者亦如之

疏議曰徒一年加杖一百二十一等加二十即是半年徒加杖二十不居作既已加杖故免居作流至配所應役者謂流人應令居後家無兼丁應加杖者亦準此

若徒限內無兼丁者總計應役日及應加杖數準折決放

疏議曰徒限未滿兼丁死亡或入老疾或犯罪征防見無兼丁者若犯徒一年三百六十日合杖一百二十即三十日當杖十若犯一年半徒五百四十日合杖一百四十即是三十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徒七百二十日合杖一百六十即是四十五日當杖十若犯二年半徒九百九十日合杖一百八十即是五十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徒一千八百九十日合杖二百即四日當杖十若犯三年半徒一千二百六十日亦杖二百即六十三日當杖十若犯四年徒一千四百四十日亦合杖二百即七十二日當杖十其役日未盡不滿杖十者律云加者數滿乃坐既不滿十據理放之

盜及傷人者不用此律

親老疾合侍者仍從加杖之法

疏議曰盜及傷人徒以上並合配徒不入加杖之例諸條稱

以盜論及以故殺傷論以鬪殺傷論者各同真盜及真殺傷人之法親老疾合侍者謂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合侍家無兼丁者雖犯盜及傷人仍依前加杖之法

工樂雜戶 問卷二

諸工樂雜戶及太常音聲人

〔疏議〕曰工樂者工屬少府樂屬太常並不貫州縣雜戶者散屬諸司上下前已釋訖太常音聲人謂在太常作樂者元與工樂不殊俱是配隸之色不屬州縣唯屬太常義寧唐末年號以來得于州縣附貫依舊太常上下別名太常音聲人犯流者二千里決杖一百一等加三十留住俱後三年犯加後四年流者後四年

〔疏議〕曰此等不同百姓執掌唯在太常少府等諸司故犯流

者不同常人例配合流二千里者決杖一百二千五百里者決杖一百三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六十俱留住後三年犯加後流者後四年名例云累徒流應役者不得過四年故三年徒上止加一年以充四年之例若是賤人自依官戶及奴者

若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各加杖二百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皆取在本司習業依法各有程試所習之業已成又能專執其事及習天文業者謂在太史局天文觀生及天文生以其執掌天文依令諸州有闈人並送宮配內侍省及東宮內坊名為給使諸王以下為散使多本是良人以其宮闈驅使并習業已成天文生等犯流罪並不遠配各功杖二百

犯徒者準無兼丁例加杖還依本色

〔疏議〕曰工樂及太常音聲人習業已成能專其事及習天文并給使散使犯徒者皆不配役準無兼丁例加杖若習業未成依式配役如元是官戶及奴者各依本法還依本色者工樂還掌本業雜戶太常音聲人還上本司習天文生還歸本局給使散使各送本所故云還依本色其有官蔭仍依本法當贖若以流內官當徒及解流外任亦同前還本色叙限各依常法

其婦人犯流者亦留住

造畜蠱毒應流者配流如法

〔疏議〕曰婦人之法例不獨流故犯流不配留住決杖居作造畜蠱毒所在不容擯之荒服絕其根本故雖婦人亦須投竄縱令嫁向中華事發還從配遣並依流配之法三流俱役一

年縱使遇恩不合原免婦人教令造畜者只得教令坐不同身自造畜自依常犯科罪

流二千里決杖六十一等加二十俱役三年

〔疏議〕曰婦人流二千里決杖六十流二千五百里決杖八十

流三千里決杖一百三流俱役三年若加役流亦決杖一百

即是役四年既決杖之文在上明須先決後役

若夫子犯流配者聽隨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婦人原不合配以夫子流故所以聽隨矜其本法無流所以得免居作從流無杖不在決例其有夫子在路身死婦人不合從流既得却還不復更令居作

問曰婦人先犯流刑在身乃有官蔭夫子犯流既聽隨去未知官蔭合用以否

答曰律唯言至配所免居作役既許免更無罪名若犯十惡
五流者各依除名之律若別犯流以下罪聽從官當減贖法
又問註云造畜蠱毒婦女應流者配流如法未知此注唯屬
婦人唯復總及工樂以否

答曰案賊盜律造畜蠱毒者雖會赦不免同居不知情亦流
但是諸條犯流加杖配徒之色若有蠱毒並須配遣故于工
樂等留住下立例注云造畜蠱毒應流者配流如法斯乃工
樂以下總攝不獨為婦人生

釋文

爵按周禮爵謂
滿二百里者是附庸之國以屬于大國以通天子後至
爵令請降爵不盡者聽留只是王爵降為公爵公爵降為侯爵
侯爵降為伯爵伯爵降為子爵子爵降為男爵此名降爵之例

雜戶

後及配隸本作生若此等之人州縣東西庫務者官戶
當免當者免所居官除名者官戶除名後本爵一也除年載祀此三

當免

謂之祀取時之號若唐虞以前謂之載取歲事一也新也夏周以

異代

謂之祀取時之號若唐虞以前謂之載取歲事一也新也夏周以

謂之祀

謂之祀取時之號若唐虞以前謂之載取歲事一也新也夏周以

謂之祀

謂之祀取時之號若唐虞以前謂之載取歲事一也新也夏周以

謂之祀

謂之祀取時之號若唐虞以前謂之載取歲事一也新也夏周以

謂之祀取時之號若唐虞以前謂之載取歲事一也新也夏周以

故唐律疏議卷第三

竄三苗于三危是投中華
竄皆是棄逐之名也
被髮雕體文身之俗也
被髮雕體文身之俗也
中華中華者中國也
親被王教自屬中國
居身禮義故謂

人民皆著只今三年一度造訖
中尚書省前俗為戶口帳訖
程之內或前類皆有兵阻難
塞聽若此類名已沐殊恩其
待勅原流罪不原者殺之
會赦須原流罪不原者殺之
列甄異訓別也左降官帝者
降又名為左降官帝者
黜其不賢之義也
謂子孫在遠聞父母喪
喪今在降官與流人喪
戎役上音衰訓守戎也
使古者即防邊之法謂也
千服甸服各分十里謂音韋
甸服甸服各分十里謂音韋
外曰衛服五百里外曰蠻服
五百里外曰蠻服五百里外
者取其外曰衛服五百里外
之藩服也
投竄詩云取切竄者皆墳斥使
投竄詩云取切竄者皆墳斥使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OF TAIWAN

應役一年總役四年若前犯常流後犯加役流者亦止總役四年

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準此

疏議曰已至配流之處而更犯流者亦準上解留住法決杖配役其前犯處近後犯處遠即于前配所科決不復更配遠流

即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

疏議曰有犯徒役未滿更犯流役流役未滿更犯徒役或徒流役內復犯徒流應役身者並不得過四年假有元犯加役流後又犯加役流前後累徒雖多役以四年為限若役未訖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犯罪雖多累決杖笞者亦不得過二百

問曰有人重犯流罪依留住法決杖于配所役三年未知此三年之役家無兼丁合準無兼丁例決杖以否

答曰流人雖無兼丁而無加杖之例三年之役本替流罪雖無兼丁不合加杖唯有元犯之流至配所應役者家無兼丁得準徒加杖

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笞杖者不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疏議曰累流徒應役四年限內復犯杖笞者亦依所犯杖笞數決或初犯杖一百中間又犯杖九十後又犯笞五十前後雖有二百四十決之不得過二百其犯徒應加杖者亦如之假有工樂雜戶官私奴婢等並合加杖縱令重犯流徒累決杖笞亦不得過二百

老小廢疾 問答四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犯加役流

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依周禮年七十以上及未齒者並不為奴今律年七

十以上七十九以下十五以下十一以上及廢疾為矜老小

及疾故流罪以下收贖

(問曰)上條贖章稱犯流罪以下聽贖此條及官當條即言收

贖未知聽之與收有何差異

(答曰)上條犯十惡等有不聽贖處復有得贖之處故云聽贖

其當徒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及矜老小廢疾雖犯十惡

皆許收贖此是隨文設語更無別例

(註)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

居作

(疏議曰)加役流者本是死刑元無贖例故不許贖反逆緣坐

流者逆人至親義同休戚處以緣坐重累其心此雖老疾亦

不許贖會赦猶流者為害深重雖會大恩猶從流配此等三

流特重常法故總不許收贖至配所免居作者矜其老小不

堪後身故免居作其婦人流法與男子不同雖是老小犯加

役流亦合收贖徵銅一百斤反逆緣坐流依賊盜律婦人年

六十及廢疾並免不入此流即雖謀反詞理不能動眾威力

不足率人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其女及妻

妾年十五以下十一以上亦免流配徵銅一百斤婦人犯會

赦猶流唯造畜蠱毒並同居家口仍配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

(疏議曰)周禮三赦之法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顛愚今十歲合為幼弱八十是為老耄篤疾顛愚之類並合三赦之法有不可赦者年雖老小情狀難原故及逆及殺人準律應合死者曹司不斲依上請之式奏聽勅裁

盜及傷人者亦收贖

有官爵者各從官當除免法

(疏議曰)盜者雖是老小及篤疾並為意在貪財傷人者老小疾人未離忿恨此等二事既侵損于人故不許全免令其收贖若有官爵者須從官當除免之法不得留官徵贖謂毆從父兄弟姊傷合除名盜五足以上合免官毆凡人折支合官當之類

(問曰)既云盜及傷人亦收贖或強盜合死或傷五服內親亦合死刑未知並得贖否

(答曰)盜及傷人亦收贖但盜既不言強竊傷人不顯疎親直云收贖不論輕重謂其老小特被哀矜設令強盜傷親合死據文並許收贖

(又問)既稱傷人收贖即似不傷者無罪若有毆殺他人部曲奴婢及毆已父母不傷若為科斲

(答曰)奴婢賤隸唯于被盜之家稱人自外諸條殺傷不同良人之限若老小篤疾律許哀矜雜犯死刑並不科罪傷人及盜俱入贖刑例云殺一家三人為不道注云殺部曲奴婢者非即驗奴婢不同良人之限唯因盜傷殺亦與良人同其應出罪者舉重以明輕雜犯死刑尚不論罪殺傷部曲奴婢明亦不論其毆父母雖小及疾可矜敢毆者乃為惡逆或愚癡而犯或情愚故為于律雖得勿論準禮仍為不孝老小重疾

上請聽裁

又問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盜及傷人亦收贖注云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未知本罪至死仍得以官當贖以否

答曰條有收贖之文注設除免之法止為矜其老疾非謂故輕其罪但雜犯死罪例不當贖雖有官爵並合除名既死無比徒之文官有當徒之例明其除免當法止據流罪以下若欲以官折死便是律外生文自須依法除名死依贖例

餘皆勿論

疏議曰除反逆殺人應死盜及傷人之外悉皆不坐故云餘皆勿論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緣坐應配役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禮云九十曰耄七歲曰悼悼與耄雖有死罪不加刑

愛幼養老之義也緣坐應配役者謂父祖反逆罪狀已成子孫七歲以下仍合配役故云不用此律

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疏議曰悼耄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唯坐教令之人或所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既合備償受用者備之若老小自用還徵老小故云有贓應備受贓者備之

問曰悼耄者被人教令唯坐教令之者未知所教令罪亦有色日以否

答曰但是教令作罪皆以所犯之罪坐所教令或教七歲小兒毆打父母或教九十耄者斫殺子孫所教令者各同自毆打及殺凡人罪不得以犯親之罪加于凡人

犯時未老疾問答一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廢疾後事發並依上解收贖之法七十九以下犯叛逆殺人應死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上請之條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並入勿論之色故云依老疾論

(問曰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事發以後未斷決然始老疾者若為科斷

(答曰律以老疾不堪受刑故節級優異七十衰老不能徒役聽以贖論雖發在六十九時至年七十始斷衰老是一不可仍遣役身此是役徒內老疾依老疾論假有七十九犯加役流事發至八十始斷止得依老免罪不可仍配徒流又依獄官令犯罪逢格改者若格輕聽從輕依律及令務從輕法

于老疾者豈得配流八十之人事發與斷相連者例從輕典斷依發時之法唯有疾人與老者理別多有事發之後始作疾狀臨時科斷須究本情若未發時已患至斷時成疾者得同疾法若事發時無疾斷日加疾推有故作須依犯時寔患者聽依疾例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以下配徒役或二年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又有配役時無絕役限內成廢疾並聽準上法收贖故云在徒限內老疾亦如之又計徒一年三百六十日應贖者徵銅二十斤即是一斤銅折役一十八日計餘役不滿十八日徵銅不滿一斤數既不滿並宜免放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疏議〕曰假有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死罪不論十歲殺人十
一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時偷盜十六事發仍以贖論此名幼
小時犯罪長大事發依幼小論

彼此俱罪之賊問答二

諸彼此俱罪之賊謂計賊論罪者

〔疏議〕曰受財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財物并坐贓 依法

與財者亦各得罪此名彼此俱罪之賊謂計贓為罪者

及犯禁之物則沒官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疏議〕曰謂甲弩矛稍旌旗幡幟及禁書寶印之類私家不應

有者是名犯禁之物彼此俱罪之賊以下並沒官

〔註〕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疏議〕曰假有乙盜甲物丙轉盜之彼此各有倍贓依法並應

還主甲既取乙倍溝不合更得丙贓乙即元是盜人不可以
贓資盜故倍贓亦沒官若有糾告之人應賞者依令與賞

〔問〕曰私鑄錢事發所獲作具及錢銅或違法殺馬牛等肉如
此之類律令無文未知合沒官以否

〔答〕曰其肉及錢私家合有準如律令不合沒官作具及錢不
得仍用毀訖付主罪依法科其鑄錢見有別格從格斷餘條
有別格見行破律者並律此

取與不和雖和與者無罪

〔疏議〕曰取與不和謂恐喝詐欺強市有剽利強率歛之類雖
和與者無罪謂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或和率歛或盜
臨官司和市有利或雇人而告他罪得寔但是不應取財
而與者無罪皆是

若乞索之贓並還主

〔疏議〕曰強乞索和乞索得罪雖殊贓合還主稱並者從取與不和以下並徵還主

即薄歛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

〔疏議〕曰薄歛之物謂謀反大逆人家資合沒官者赦書到後罪人雖已決訖其物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若薄歛之物已入所在官司守掌者並不合赦免

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

〔疏議〕曰若反逆之罪仍未處決罪人雖已斷訖其身尚存者物雖送官但未經分配者並從赦原

即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

〔疏議〕曰謂反逆人家口合緣坐沒官罪人于後蒙恩得免緣

坐者雖已配沒亦從赦免其奴婢同于資財不從緣坐免法

〔問〕曰但是緣坐遇恩罪人得免其有罪人不合免者緣坐亦有免法以否

〔答〕曰謀反大逆罪極誅夷汚其室宅除惡務本罪人既不會赦緣坐亦不合原去取之宜皆隨罪人為法其謀反以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緣坐雖及家口其惡不同反逆又律文特顯反逆緣坐為與十惡同科不得請減及贖自同五流除名配流如法自餘緣坐流並得減贖不除名雖云合流得減贖者明即與反逆緣坐不同赦書若十惡不原非反逆緣坐人仍從恩免以其身非十惡又非反逆之家故也

以贓入罪 問卷四

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

轉易得他物及生
產蓄息皆為見在

(疏議曰)在律正贓唯有六色強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自外諸條皆約此六贓為罪但以此贓而入罪者正贓見在未費用者官物還官私物還主轉易得他物者謂本贓是驢迴易得馬之類及生產蓄息者謂婢產子馬生駒之類

(問曰)假有盜得他人財物即將與易及出舉別有息利得同蓄息以否其贓本是人畜展轉經歷數家或有知情及不知者如此蓄息若為處分

(答曰)律注云生產蓄息本據應產之類而有蓄息若是與生出舉而得利潤皆用後人之功本無財主之力既非孳生之物不同蓄息之限所得利物合入後人其有展轉而得知情者蓄息物並還前主不知情者亦入後人

(又問)有人知是贓婢故買自幸因而生子合入何人

(答曰)知是贓婢本來不合交關違法故買意在姦偽贓婢所產不合從良止是生產蓄息依律隨母歸主

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別犯流及身死者亦同

(疏議曰)因贓斷死及以贓配流得罪既重多破家業贓已費用矜其流死其贓不徵若未經奏畫會赦免流死者徵贓如法畫訖會恩即同免例注云別犯流及身死者謂雖不因贓配流別為他罪流配及雖非身被刑戮而別有死亡者本犯之贓費用已盡亦從免例

餘皆徵之盜者倍備

(疏議曰)除非身死及已配流其贓見在并已費用並在徵限故曰餘皆徵之盜者倍備謂盜者以其貪財既重故令倍備

謂盜一尺徵二尺之類
若計庸賃為賊者亦勿徵

疏議曰庸謂私役使所監臨及借車馬之屬計庸一日為絹三尺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賃謂碾磑印店舟船之類須計賃價為坐既許庸賃為賊其賊元非正物故雖非會赦其賊並亦不徵餘條庸賃皆準此

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賊

疏議曰謂會赦及降唯盜詐枉法三色正賊猶徵各還官主盜者免倍賊故云猶徵正賊謂赦前事發者若赦後事發捉獲見賊準鬪訟律徵之

問曰枉法會赦正賊猶徵未知此賊還官還主須定明例

答曰彼此俱罪之賊例並合沒雖復首得原情正賊猶徵如

法其賊沒于法何疑

餘賊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

疏議曰餘賊非見在赦前已費用盡若非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蓄息者皆非見在之賊及收贖之物者謂犯罪徵銅依令節級各依期限內未送並從赦降原過限不送不在免限稱限內不送唯據贖銅餘賊舊無限約逢赦並得放免其犯罪應贖徵銅送有期限違限不納會赦不原故云限內未送者唯有贖銅生文不為餘賊立制

問曰收贖之人身在外處雖對面斷罪又牒本貫徵銅未知以牒到本屬為期即斷日作限

答曰依令任官應免課役皆據蠲符到日為限其徵銅之人雖對面斷訖或有一身被禁所屬在遠雖被釋放無銅可輸

符下本屬徵收須據符到徵日為限若取對面為定何須更牒本屬

平贓者問答二

諸平贓者皆據犯處當時物價及上絹估

〔疏議曰〕贓謂罪人所取之贓皆平其價直準犯處當時上絹之價依令每月旬別三等估其贓平所犯旬估定罪取所犯旬上絹之價假有人蒲州盜藍雋州事發藍已費用依令懸平即取蒲州中估之藍準蒲州上絹之價于雋州斷決之類縱有賣買肯賤與估不同亦依估價為定

〔問曰〕贓若見在犯處可以將贓對平如其先已廢損懸平若為準定又有獲贓之所與犯處不同或遠或近並合送平以否

〔答曰〕懸平之贓依令準中估其獲贓去犯處遠者止合懸平若運向犯處準估其物即須脚價生產之類恐加瘦損非但姦偽斯起人糧所出無從同遣懸平理便適中

〔又問〕在蕃有犯斷在中華或邊州犯贓當處無估平贓定罪從何取中

〔答曰〕外蕃既是殊俗不可牒彼平估唯于近蕃州縣準估量用合宜無估之所而有犯者于州府詳定作價

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為絹三尺牛馬駝驢車亦同

〔疏議曰〕計功作庸應得罪者計一人一日為絹三尺牛馬駝驢車計庸皆準此三尺故云亦同

其船及碾磴印店之類亦任犯時賃直

〔疏議曰〕自船以下或大小不同或開要有異故依當時賃直

不可準常賃為估。卽店者居物之處為卽沽賣之所為店稱之類者。鋪肆宅品目至多。略舉宏綱不可備載。故言之類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疏議曰〕假有借驢一頭乘經百日計庸得絹七疋二文驢估止直五疋此則庸多仍依五疋為罪自餘庸賃雖多各準此法。

略和誘人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

〔疏議曰〕不和為略前已解訖和誘者謂彼此和同共相誘引或使為良或使為賤限外蔽匿俱入此條輕重之制自從本法若和同相賣者謂兩相和同共知違法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即知情娶買。

〔疏議曰〕上文皆據良人此論部曲客女奴婢等略和誘義並與上同或得而自留或轉將嫁賣或乞人亦同其知情娶買者謂從略和誘以下不問良賤共知本情或娶或買限外不首自為蔽匿。

及藏逃亡部曲奴婢

〔疏議曰〕藏匿無日限謂知是部曲奴婢逃走故將藏匿者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

〔疏議曰〕在令置官各有員數員外剩置是名過限案職制律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在此雖有奏授亦全蔽匿于格令無員而置是名不應置而置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

〔疏議曰〕詐假官者身實無官假為職任流內流外得罪雖別。

詐假之義並同。或自造告身，或雇倩人作，或得他人告身而自行用。但于身不合為官，詐將告身行用，皆是其假與人官者。謂所司假授人官，或偽奏擬，或假作曹司判補，及受假者，謂知假而受之。

若詐死，私有禁物。

謂非私所應有者，及禁書之物。

疏議曰：詐死者，或本心避罪，或規免賦役，或因犯逃亡而遂詐死之類。私有禁物者，注云：謂非私所應有者。謂甲弩矛稍之類，及禁書，謂天文、圖書、兵書、七曜曆等，是名禁書。稱之類者，謂玄象器物等，既不是書，故云之類。

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媒保不坐。

疏議曰：赦書原罪，皆據制書出日。昧爽以前，並從赦免。惟此蔽匿條中，乃云：赦書到後百日。此據赦書所至之處，別取百

日為限。見在不首，故蔽匿者，謂人物及所假官等，見在故蔽匿，隱藏而不首出，並復罪如初。初者，謂如犯罪之初，贓物應徵及倍悉，從初犯本法。若人有轉易在他所，但其人見在不首，皆為故蔽匿。其媒保不坐者，謂嫁娶有媒，買賣有保，既經赦原，其問百日內外，雖不自首，並皆不出。

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

雖限內但經問不問者，亦為蔽匿。

疏議曰：從略和誘以下，私有禁物以上，謂赦書到後事發之所。百日內發者，雖不自首，亦非蔽匿。以其限尚未充，故得無罪。

註：雖限內但經問不問者，亦為蔽匿。

疏議曰：上云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謂限內事發經問，即承為無隱心，乃非蔽匿。其經問不問，雖在限內，仍同蔽匿。

之法

即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為坐

疏議曰程者依令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及公使各有行程如此之類是為有程期者律有大集校閱違期不到之條亦有計帳等在令各有期限此等赦前有違經恩不待百日但赦出後日仍違程期者即計赦後違日為坐赦後並須準事給程以為期限

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坐其亡不論本罪謂赦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謂赦前犯罪因即逃亡會赦之後罪皆原免赦後百日仍不自首止有逃亡之坐更不論其本罪又如征防逃亡會赦免罪計百日限外征防仍自未還須計征防之日以為

逃亡定罪限內流例若還即同在家亡法即軍人上蕃因犯逃走經赦當下亦同常亡之律

註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上論赦匿既以百日之外為限此逃亡之坐亦以百日限外計之

會赦改正徵收問答二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謂以嫡為庶以庶為嫡違法養子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增減年紀侵隱田園漏戶口之類須改正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疏議曰前條以百日為限此據赦後經責簿帳即須改正徵收仍有隱欺不改從正者皆如本犯得罪其應改正徵收具如子注

〔註〕謂以嫡為庶以庶為嫡違法養子

〔疏議〕曰依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無嫡子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若不依令文即是以嫡為庶以庶為嫡又準令自無子者聽養同宗子昭穆合者若違令養子是名違法即工樂雜戶當色相養者律令雖無正文無子者理準良人之例

〔註〕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

〔疏議〕曰私入道謂道士女冠僧尼同不因官度者是名私入道詐復除者謂課役俱免即如太原元從給復終身沒落外蕃投化給復十年赦賤為良給復三年之類其有不當復限詐同此色是為詐復除避本業謂工樂雜戶太常音聲人各

有本業若迴避改入他色之類是名避本業

〔註〕增減年紀侵隱園田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

〔疏議〕曰增減年紀謂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者其有增減雖不免課役亦是侵隱園田謂人侵他園田及有私隱盜買賣者脫漏戶口者全戶不附為脫隱口不附為漏稱之類者謂增加疾狀脫漏工樂雜戶之類會赦以後經責簿帳即須改正若不改正亦論如本紀之律

〔註〕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疏議〕曰監臨謂于監統部曲主守謂躬親保典之所者以官財物畜產私自借貸及將官物畜產私借貸人者其車船之屬同財物鷹犬之屬同畜產故言並須徵收

問曰上條會赦以百日為限下文會赦乃以責簿為期若有
上條赦後百日內責簿帳隱而不通者下條未經責簿帳經
問不臣合得罪否

答曰上條以罪重故百日內經問不臣罪同蔽匿限內雖責
簿帳事終未發縱不吐寔未得論罪後條犯輕赦後經責簿
帳不通即得本罪經年不經責簿帳據理亦未有辜雖復經
問不臣未合得罪

又問蔽匿之事限內未首及應改正簿帳未通乃有非是物
主傍人言告未知告者得罪以否

答曰赦前之罪各有程期限內事發律許免罪終須改正微
收告者理不合坐

釋文

齧齧上音條下音禿男子八歲齧齒謂之齧
齧齧上音條下音禿男子八歲齧齒謂之齧
謂七歲者二曰赦老耄謂八九十者三曰赦
其識見淺劣者聖人于此三等人哀其無知
也忽恨上扶問切所禮必為人所習必有溫
不至而怒反不面切所禮必為人所習必有
其幼而赦反不面切所禮必為人所習必有
先思悼而可悲也幼者皆音刃器仗也胡
切翅小之幅為幡也幼者皆音刃器仗也胡
音翅小之幅為幡也幼者皆音刃器仗也胡
表不為之熾為幡也幼者皆音刃器仗也胡
汗其室上音烏毀其室蓋欲絕其惡類也
利者非則蓄息曠磴上音切下對切礪磨
蓄生之類也蓄息曠磴上音切下對切礪磨
切即店上音花水處謂之店也懸平物音玄
者謂不能大畧也說不首謂其罪甲弩也
也弩以張謂之也說不首謂其罪甲弩也
之局也詎且張謂之也說不首謂其罪甲弩也
其人則以能預知禍福慮禁之也兵書太伯
昧爽禮記

謂辯色之時也名為珠為漏之前五鼓之嫡庶按禮諸
未今歎書發于此時故用此時也前乃許原赦嫡庶
九女其一為正妻八為媵生子為嫡傳襲封爵之例維無嫡父
子嫡子之為嫡孫立同母弟無同母弟昭穆上本如字以漢明
子以嫡孫無嫡孫立同母弟無同母弟昭穆上本如字以漢明
立庶以庶為長如此是為傳襲爵位昭穆上本如字以漢明
立廟以一為太祖此左孫在右禮云君子抱孫不抱子蓋孫可以為皇父尺子不
為皇父尺如左穆今復除復除者勅戶除後課役是名籍曾于國太
相對是名昭穆也唐高祖時人故終身以是給復免其課役後沒落
原身者即是與唐高祖同時人也故終身以是給復免其課役後沒落
謂中華人投化謂外蕃人投化也
沒落蕃中投化謂外蕃人投化也
貿易財為資物借貸謂自假官物與人也
借貸謂自假官物與人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四

三十一日已早差... 行史實善吳... 皇長元... 欽子... 劉... 學... 如... 贊... 元... 介... 景... 之... 堂... 連...

故唐律疏議卷第五

名例五 凡八條

犯罪未發自首 問答四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正賊簡

疏議曰過而不改斯成過矣今能改過來首其罪皆合得原

若有文牒言告官司判令三審牒雖未入曹局即是其事已

彰雖欲自新不得成首

〔注〕正賊猶徵如法

疏議曰稱正賊者謂盜者自首不徵倍贓稱如法者同未首

前法徵還官主枉法之類彼此俱罪猶徵沒官取與不和及

乞索之類猶徵還主



唐律疏議卷之五名例

謂辯色之時也名為珠為漏之前五鼓之嫡庶按禮諸
未今歎書發于此時故用此時也前乃許原赦嫡庶
九女其一為正妻八為媵生子為嫡傳襲封爵之例維無嫡父
子嫡子之為嫡孫立同母弟無同母弟昭穆上本如字以漢明
子以嫡孫無嫡孫立同母弟無同母弟昭穆上本如字以漢明
立庶以一庶須以長如此是為傳襲爵位昭穆上帝改音韻古者
立廟以一庶須以長如此是為傳襲爵位昭穆上帝改音韻古者
左孫在右禮云君子抱孫不抱子蓋孫可以為皇父尺子不
為皇父尺如左穆今復除復除者勅戶除後有戶籍曾于國太
相對是名昭穆也唐高祖時人故終身以是給復免其課後沒落
原身者即是與唐高祖同時人也故終身以是給復免其課後沒落
謂中華人投化謂外蕃人投化也
沒落蕃中投化謂外蕃人投化也
貿易財為資物借貸謂自假官物與人也
借貸謂自假官物與人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四

三十一日已早差... 行史實善吳... 皇長元... 欽子... 劉... 學... 如... 贊... 元... 介... 景... 之... 堂... 連...

故唐律疏議卷第五

名例五 凡八條

犯罪未發自首 問答四

諸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正賊猶

疏議曰過而不改斯成過矣今能改過來首其罪皆合得原

若有文牒言告官司判令三審牒雖未入曹局即是其事已

彰雖欲自新不得成首

(注)正賊猶徵如法

疏議曰稱正賊者謂盜者自首不徵倍贓稱如法者同未首

前法徵還官主枉法之類彼此俱罪猶徵沒官取與不和及

乞索之類猶徵還主



唐律疏議卷之五名例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疏議曰〕假有盜牛事發因首鑄錢鑄錢之罪得原盜牛之犯仍坐之類

即因問所劾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

〔疏議曰〕劾者推鞠之別名假有已被推鞠因問乃更別言餘事亦得免其餘罪同因首重罪之義故云亦如之

即遣人代首若于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期雖捕告俱同自首例

〔疏議曰〕遣人代首者假有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但遣代首即是若于法得相容隱者謂依下條同居及大功以上親等若部曲奴婢為主首及相告言者此還據得容隱者縱經官司告言皆同罪人身首之法其小功總麻相隱既減凡

人三等若其為首亦得減三等

〔註〕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本服期雖捕告俱同自首例

〔疏議曰〕緣坐之罪者謂謀反大逆反謀叛已上道者並合緣坐及謀叛以上本服期者謂非緣坐若叛未上道大逆未行之類雖尊壓出降無服各依本服期雖捕告以送官司俱同罪人自首之法

其聞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謂止坐不赴者身

〔疏議曰〕謂犯罪之人聞有代首為首及得相容隱者告言于法雖復合原追身不赴不得免罪謂止坐不赴者身首告之人及餘應緣坐者仍依首法

即自首不寔及不盡者以不寔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自首數不盡者止許不盡之數科之

疏議曰自首不寔謂強盜得贓首云竊盜贓雖首盡仍以強盜不得財科罪之類及不盡者謂枉法取財十五足雖首十四足餘一足是為不盡之罪稱罪之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假有人強盜二十足自首十足餘有十足不首本法尚合死罪為其自有悔心罪狀因首而發故至死聽減一年

問曰謀殺凡人乃云是舅或謀殺親舅復云凡人姓名是同舅與凡人狀別如此之類若為科斷

答曰謀殺凡人是親謀殺舅罪乃重重罪既得首免輕罪不可仍加所首姓名既同唯止舅與凡人有異謀殺之罪首實舅與凡人狀虛坐是不應得為從輕合答四十其謀殺親舅乃云凡人者但謀殺凡人唯極徒坐謀殺親舅罪乃至流謀

殺雖已首陳頌科不盡之罪三流之坐準徒四年謀殺凡人合徒三年不言是舅首陳不盡處徒一年

又問一家漏十八口並有課役乃首九口未得合得何罪

答曰律定罪名當條見義如戶內止隱九口告稱隱十八口推勘九口是寔証告者不得反坐以本條隱九口者罪止徒三年罪至所止所誣雖多不反坐今首外仍隱九口當條以不盡之罪罪之仍合處徒三年

又問乙私有甲弩乃首云止有稍一張輕重不同若為科處答曰甲弩不首全罪見在首稍一張是別言餘罪首稍之罪得免甲弩之罪合科既自首不寔至死聽減一等

又問假有監臨之官受財不枉法贓滿三十足罪合加役流其人首云受所監臨其贓並盡合科何罪

〔答曰〕律云以不寔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聽減一等但不枉法與受所監臨得罪雖別贓已首盡無財可科唯有因事不因事有殊止從不應為重科杖八十若枉法取物首言受所監臨贓亦首盡無財可坐所枉之罪未首宜從所枉科之若枉出入徒流自從故出入徒流為罪如枉出入百杖以下所枉輕者從請求施行為坐本以因贓入罪贓既首訖不可仍用至死減一等之法

〔註〕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

〔疏議〕曰假有竊盜十足止首五尺五尺不首仍徒一年是名止計不盡之數科之科之義是復上文亦與罪之之義不殊不盡贓多至死者減一等

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

〔疏議〕曰犯罪之徒知人欲告及案問欲舉而自首陳及逃亡之人并叛已上道此類事發歸首者各得減罪二等坐之

即亡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亦同

〔疏議〕曰雖不自首謂不經官司首陳能還歸本所者謂歸初逃叛之所亦同自首之法減罪二等坐之若本所移改還歸移改之所亦同

其于人損傷

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疏議〕曰損謂損人身體傷謂見血為傷雖部曲奴婢傷損亦同良人例

〔註〕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

〔疏議〕曰假有因盜故殺傷人或過失殺傷財主而自首者盜

罪得免故殺傷罪仍科若過失殺傷仍從過失本法故云本
應過失聽從本

於物不可備償本物見在首者聽同免法

（疏議曰稱物者謂寶印符節制書官文書甲弩旌旗幡幟禁
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色本物見在
首者謂不可備償之類本物見在聽同首法

即事發逃走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走之坐

（疏議曰假有盜罪合徒事發逃走已經數日而復陳首犯盜
已發雖首不原逃走之罪聽減二等

若越度關及姦謂私度亦同奸謂犯良人

（疏議曰度關有三等罪越度私度冒度其私度越度自首不
原冒度之罪自首合免若姦良人者自首不原

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例

（疏議曰天文元遠不得私習從於人損傷以下私習天文以
上俱不在自首之例

犯罪共亡問卷四

諸犯罪共亡輕罪能捕重罪首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疏議曰犯罪事發已囚未囚及同犯別犯而共亡者或流罪
能捕死囚或徒囚能捕流罪首如此之類是為輕罪能捕重
罪者

（注）重者應死殺而首者亦同

（疏議曰律稱應死未湏斷訖準犯合死逃走輕者殺而來首
亦同捕首法其流罪以下逃走輕者能捕重罪首者捕法自
準捕亡律若死罪之囚不必捕格方便殺得者亦是

及輕重等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疏議〕曰假有五人俱犯百杖相共逃走有一人心悔更獲二人而首即是獲半以上從共亡以下本罪及亡罪並得從

原故云皆除其罪

〔註〕常赦所不原者依常法

〔疏議〕曰常赦所不原者謂雖會大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之類此等既赦所不原故雖捕首亦不合免問曰假有犯百杖者十人同共逃走六人歸首又捕得逃者二人得同獲半以上除罪以否

〔答〕曰律開相捕之法本為少能捕多輕能捕重輕重等者猶須獲半及今六人共獲二人便是以多捕少依如律義不合首原亡罪首減二等本犯仍依法斷若輕能捕重所獲雖少

合原如輕重罪同不可首多獲少亦須首獲數等然可得原

〔又問〕甲乙二人輕重罪等俱共逃走甲捕乙首甲免罪否

〔答〕曰律稱獲半以上首者皆除其罪甲乙共亡者甲能獲乙逃罪已盡更無亡人獲半尚得免辜况其逃亡全盡甲合從原假有十人合死俱共逃亡五人捕得五人亦是首獲相半既開首捕之路此類各合全免

〔又問〕總麻以上犯罪共亡得同捕首法以否

〔答〕曰總麻以上親屬者罪不合告言藏亡尚許減罪豈得輒相捕送此捕為凡人發例不與親戚生文若捕親屬首者得減逃亡之坐本犯之罪不原仍依傷殺及告親屬法其犯謀叛以上得依捕首之律

即因罪人以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

〔疏議曰〕因罪人以致罪謂藏匿罪人或過致資給及保證不寔之類令罪人非被刑戮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

若罪人自首及遇恩原減者亦準罪人原減法

〔疏議曰〕謂因罪人以致罪罪人于後自首及遇恩原減者或得全原或減一等二等之類一依罪人全原減降之法其應加杖及贖者各依杖贖例

〔疏議曰〕其應加杖假有官戶奴婢犯流而為過致資給捉獲官戶奴婢等流罪加杖二百過致資給者並依杖二百罪減之不從流減其罪人本合收贖過致資給者亦依贖法不以官當加杖配役

〔問曰〕官戶等犯流加杖二百過致者應減幾等而科

〔答曰〕犯徒應加杖者一等加二十加至二百當徒三年乃至

流刑杖亦二百即加杖之流應減在律殊無節文比附刑名止依徒減一等加杖一百八十

盜詐取人財物

問答二

諸盜詐取人財物而于財主首露者與經官司自首同

〔疏議曰〕盜謂強盜竊盜詐謂詐欺取人財物而能悔過于財主首露與經官司自首同若知人將告而于財主首者亦得減罪二等

〔問曰〕假有甲盜乙絹五疋經乙自首乙乃取甲十疋之物為正倍等贓合當何罪

〔答曰〕依律首者唯徵正贓甲既經乙自首因乃剩取其物既非監主而乃因事受財合科坐贓之罪

其于餘贓應坐之屬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坐之

〔疏議曰〕餘贓謂盜詐之外應得罪者並是雖不于官司陳首能悔過還主者聽減本罪三等假有枉法受財十疋合流悔過還主得減三等處徒二年之類既云坐之自依下例

即財主應坐者減罪亦準此

〔疏議曰〕財主應坐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與財人各亦得罪若取人悔過還主得減三等財主亦減本坐三等科之

〔問曰〕貿易官物復以本物却還或本物已費別將新物相替如此悔過得免罪否

〔答曰〕若以本物却還得免計贓為罪仍依盜不得財科之若其非官本物更以新物替之雖復私自倍備貿易之罪仍在

同職犯公坐 問答三

諸同職犯公坐者長官為一等通判官為一等判官為一等主典為一等各以所由為首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上之官

〔疏議曰〕同職者謂連署之官公坐謂無私典假如大理寺斷事有違即太卿是長官少卿及正是通判官丞是判官府吏是主典是為四等各以所由為首者若主典檢請有失即主典為首丞為第二從少卿二正為第三從太卿為第四從即主簿錄事亦為第四從若由丞判斷有失以丞為首少卿一正為第二從大卿為第三從典為第四從主簿錄事當同第四從

〔注〕若通判官以上異判有失者止坐異判以上之官
〔疏議曰〕假如一正異丞所判有失又有一正復同判即二正

同為首罪若一正先依丞判一正始作異同異同者自為首科同丞者便即無罪假如丞斷合理一正異斷有乖後正直云依判即同前正之罪若云依丞判者後正無辜二卿異同亦各準此其通判官以上異同失理應連坐者唯長官及檢勾官得罪以下並不坐通判官以下有失或中間一是一非但長官判從正法餘者悉皆免罪內外諸司皆准此

問曰假有判官處斷乖失通判官異同得理長官不依通判官斷還同判官各有何罪

答曰案若申覆唯通判官一人合理即上下俱得免科如其當處斷訖施行即乖失者依法得罪唯通判長官合理餘悉不論

其闕無所承之官亦依此四等官為法即無四等官者止準此

官為罪

疏議曰四等之內但有闕官雖一人處斷乖失亦作四等為坐假如大理卿或正丞一人見在判有乖失判者自當首罪勾官仍同四等下從即無四等官者為闕戍之類無通判官闕丞即至闕令并主典准有三等假有典檢請有失丞為第一從令為第三從錄事同為第三從下州縣市令唯與典二人此等止準見官二等之罪

若同職有私連坐之官不知情者以失論

疏議曰同職謂連判之官及典有私故違正理餘官連判不知挾私情者以失論假有人犯徒一年判官曲理斷免餘官不覺自依失出之法有私者為首不覺者為從仍為四等科之失出減五等失入減三等之類自餘與奪之事失者減三

等及云以失論之類各從本條

〔問〕但有主典增減文案詐欺取贓五尺判官不覺依增減狀判訖未知判官於欺贓失減唯復于增減官文書失減

〔答〕但依律得罪皆從所判為坐取贓事在案外增減文案見行止從增減科之不可從贓而科

〔又問〕判官主典有私故出流罪通判及長官不知情若為科首從之罪

〔答〕假令主典為首還合流坐判官為從合徒三年不知情者從公坐失法公坐既有四等通判官第三從論減典二等又失出減五等從流減七等合杖九十長官又減一等合杖八十其有放而還獲及本應例減仍各依本法

即餘官及上官案省不覺者各遞減一等下官不覺者又遞減

一等亦各以所由為首

減謂首減首從減從

〔疏〕議曰餘官者謂比官比縣及省內比司并諸府寺監不相管隸者上官者在京諸司向省臺及諸州向尚書省諸縣向州之類如州上文書向尚書省有錯失省司不覺者省司所由之首減州所由首一等同職違為四等法首從減之其餘官不覺亦準此若省司下符向州錯失州司不覺州司所由首減省司所由首二等同職違為四等首從法減之

檢勾之官同下從之罪

〔疏〕議曰檢者謂發辰檢稽失諸司錄事之類勾者署名勾訖錄事參軍之類皆同下從若有四等官同四等從有三等官同三等從有二等官同二等從其無檢勾之官者雖判官發辰勾稽若有乖失自于判處得罪不入勾檢之坐

應奏之事有失勘讀及省審之官不駁正者減下從一等。

（疏議曰尚書省應奏之事須緣門下者以狀牒門下省準式依令先門下錄事勘給事中讀黃門侍郎省侍中審有乖失者依法駁正却牒省司若寔有乖失不駁正者錄事以上減省下從一等既無遞減之文即侍中以下同減一等律以既減下從得罪最輕若更遞減餘多無坐駁正之法唯在錄事以上故所掌主典律無罪名。

若辭狀隱伏無以驗知者勿論。

（疏議曰辭狀隱伏者謂脫錯文字增減事情辭狀隱微案覆難覺者。自餘官以下案省不覺並得免罪故云勿論。

公事失錯問各一

諸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原其罪。

（疏議曰公事失錯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未發露而自覺舉者所錯之罪得免舉覺之義與自首有殊首者知人將告減二等覺舉既無此文但未發自言皆免其罪。

應連坐皆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

（疏議曰應連坐者長官以下主典以上及檢勾官在案同判署事一人覺舉餘並得原其檢勾之官舉稽及事涉私者曹司法得罪唯是公坐情無私曲檢勾之官雖舉彼此並無罪責。

其斷罪失錯已行決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斷罪失錯已行決者謂死及笞杖已行決訖流罪至配所後了徒罪後訖此等並為已行官司雖自覺舉不在免例各依失入法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假有人枉被斷徒二年。

已後一年官司然始自覺舉者一年未後者自從舉免已後一年者從失入減三等科杖八十之類

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原之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

疏議曰文書謂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罪以上辯定後三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舉覺者並得全原唯主典不免若主典自舉並減二等者以官司不舉故長官以下並減二等如官人主典連署舉者官人並得免罪主典仍減二等科之其制勅案成以後頒下各給抄寫程二百紙以下限二日程過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過五日注云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日此等抄寫程既云案成以後據令成制勅案不別

給程即是當日成了違令限日皆是有稽稽而自舉者同官文書法仍為公坐亦作四等科斷各以所由為首若涉私曲故稽亦同私坐之法

問曰公坐相連節級得罪一人覺舉餘亦原之稽案既是公罪勾當亦合連坐勾檢之官舉訖餘官何故得罪

答曰公坐失錯事可追改一人舉覺餘亦原之至于何事稽留不同失錯之例勾官糾出故不免科

共犯罪造意為首

謂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

長于法不坐者歸罪于其

疏議曰共犯罪者謂二人以上共犯以先造意者為首餘並為從家人共犯者謂祖父伯叔子孫弟姪共犯唯同居尊長

獨坐卑幼無罪

〔注〕于法不坐者歸罪于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

〔疏議曰〕于法不坐者謂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歸罪于其次者假有尊長與卑幼共犯尊長老疾依律不坐者即以共犯次長者當罪是名歸罪于其次尊長尊長謂男夫者假有婦人尊長共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造意仍以男夫獨坐侵損于人者以凡人首從論

〔疏議曰〕侵謂盜竊財物損謂鬪毆殺傷之類假令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為其侵損于是以不獨坐尊長即共監臨主守為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為首凡人以常從論〔疏議曰〕監臨主守具如後解假有外人發意共左藏官司主典盜庫絹五疋雖是外人造意仍以監主為首處徒二年外人依常盜從合杖一百

共犯罪而本罪別

諸共犯罪而本罪別者

〔疏議曰〕謂五服內親共他人毆告所親及侵盜財物雖是共犯而本罪各別假有甲勾他外人乙共毆兄甲為首合徒二年半乙為凡關從不下手又減一等合笞二十又有卑幼勾人盜已家財物十足卑幼為首合笞三十他人為從合徒一年又減常盜一等猶杖一百此是相因為首從其罪各依本律從論此例既多不可具載但是相因為首從本罪別者皆準此

若本條言皆首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疏議曰〕案賊盜律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皆斬如此之類

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科之又賊盜律云謀殺人者徒三年假有二人共謀殺人未行事發造意者為首徒三年從者徒二年半如此之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即強盜及姦略人為奴婢犯闌入若逃亡及私度越度闌棧垣籬者亦無首從

疏議曰強盜之人各肆威力姦者身並自犯不為首從略人為奴婢者理與強盜義同闌入者謂闌入宮殿及應禁之所各自身犯亦無首從逃亡者假使十人應征身各闌事私度者謂無逃所從闌門私逃越度者謂不由門為越闌謂檢判之處棧謂塹柵之所垣謂宮殿及府廨垣牆籬謂不築墻垣唯以籬籬為固之類從強盜以下皆以正犯科之故云亦無首從

共犯罪有逃亡 問答二

諸共犯罪而有逃亡見獲者稱亡者為首更無證徒則決其從罪

疏議曰假有甲乙二人共詐欺取物合徒一年甲寔為首當被捉獲乙本為從遂即逃亡甲被鞫問稱乙為首更無證徒即須斷甲為從科杖一百是名決其從罪

後獲亡首稱前人為首鞫問是寔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疏議曰後捉獲乙稱甲為首鞫問甲稱是寔還從首坐科徒一年甲是庶人前已決杖一百即須以杖笞贖直準減徒一年徒贖銅二十斤一百杖贖銅一十斤以十斤杖銅減半年徒罪餘徒半年依法配役甲若單丁前已決杖一百今既

處徒一年合杖一百二十即更決二十通計前杖以充後數
問曰有甲乙二人犯盜準罪合流甲元造意乙是隨從然乙
事發逃亡甲遂稱乙是首官司斷甲為從處徒三年已後訖
然始獲乙甲承是首又甲是白丁若為處分

答曰流罪準徒四年又云從徒入流比徒一年為剩累徒流
應役者不得過四年其人雖復詐冒官司不合更科流罪止
合徒一年若犯加後流自合三年配役三年雖已役訖仍須
更配還流即是通計前罪配所為折居作

若前輸贖物後應還者還之

疏議曰假令甲有九品官犯徒一年詐為從罪前斷處杖一
百徵銅十斤今依首論斷作一年徒坐以九品一官當徒坐
盡前徵銅十斤者還之是名前輸物後應還者還之

其增減人罪令有輕重者亦從此律

疏議曰此設判官之罪增人罪者有人犯徒一年止有九品
一官官司增罪科徒二年官當一年餘徒收贖後更審問止
合徒一年前增一年贖物即合追還減人還者若有一人身
居兩職並是九品以上犯徒二年官司減為一年半用一官
當徒一年餘有半年官當不盡贖銅十斤檢知前失還用兩
官當徒二年前輸半年贖物亦合還主又有白丁犯徒三年
官司斷徒一年後訖事發更須科徒二年前一年役訖後更
配二年之類

若枉入人徒年者即計庸折除課役及贖直每枉一年折二年

十日者折一年即當年無課役
若折來年共有軍役者折後日

疏議曰稱枉入人徒年未必皆是無罪但不應徒役而徒役

即是枉入徒年。若是全年枉入，子注具有明文。如不滿五十日，後即計枉役二十日以下，各計日折丁庸。若枉三十五日，若折調不滿五十日者，更不合折及贖直者。假有七品以上子被枉徒一年，即以役身之庸折其贖直。計庸折銅不盡更徵餘贖，或折銅已盡仍有餘庸，更亦不計。若有課役依上法折除，其判官得罪自從故失，或有中男十六以上應贖犯杖一百，官司處徒一年，亦以役日計庸折充贖直。盡與不盡皆同上解。

〔注〕年枉一年折二年，雖不滿年後過五十日者折一年。
〔疏〕議曰：枉徒一年通折二年課役，若枉三年通折六年課役。雖不滿年後過五十日亦除一年者，依令丁役五十日當年課役俱免，故五十日後者得折一年。其稱折一年二年者皆

以三百六十日為斷。

〔注〕即當年無課役者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役日。

〔疏〕議曰：被枉徒之年或遇恩復或遭水旱而無課役者聽折來年，其有軍役者折上番之日。若枉一年亦通折二年番役。問曰：律稱折來年者脫或來年早澇及遇恩復無課役者得折以後來年以否。

〔答〕曰：律稱當年無課役折來年，律矜枉入徒役聽折來年課輸來歲既無課役將來亦是來年年與課役相湏，本欲為其準折。若普蒙恩復及遭霜旱依令課役並免，豈合即計為年。亦如已役已輸聽折來年課役後年無者更折有課役之年。此理既同不可別生異議。

其本應徒已決杖笞者即以杖笞贖直準減徒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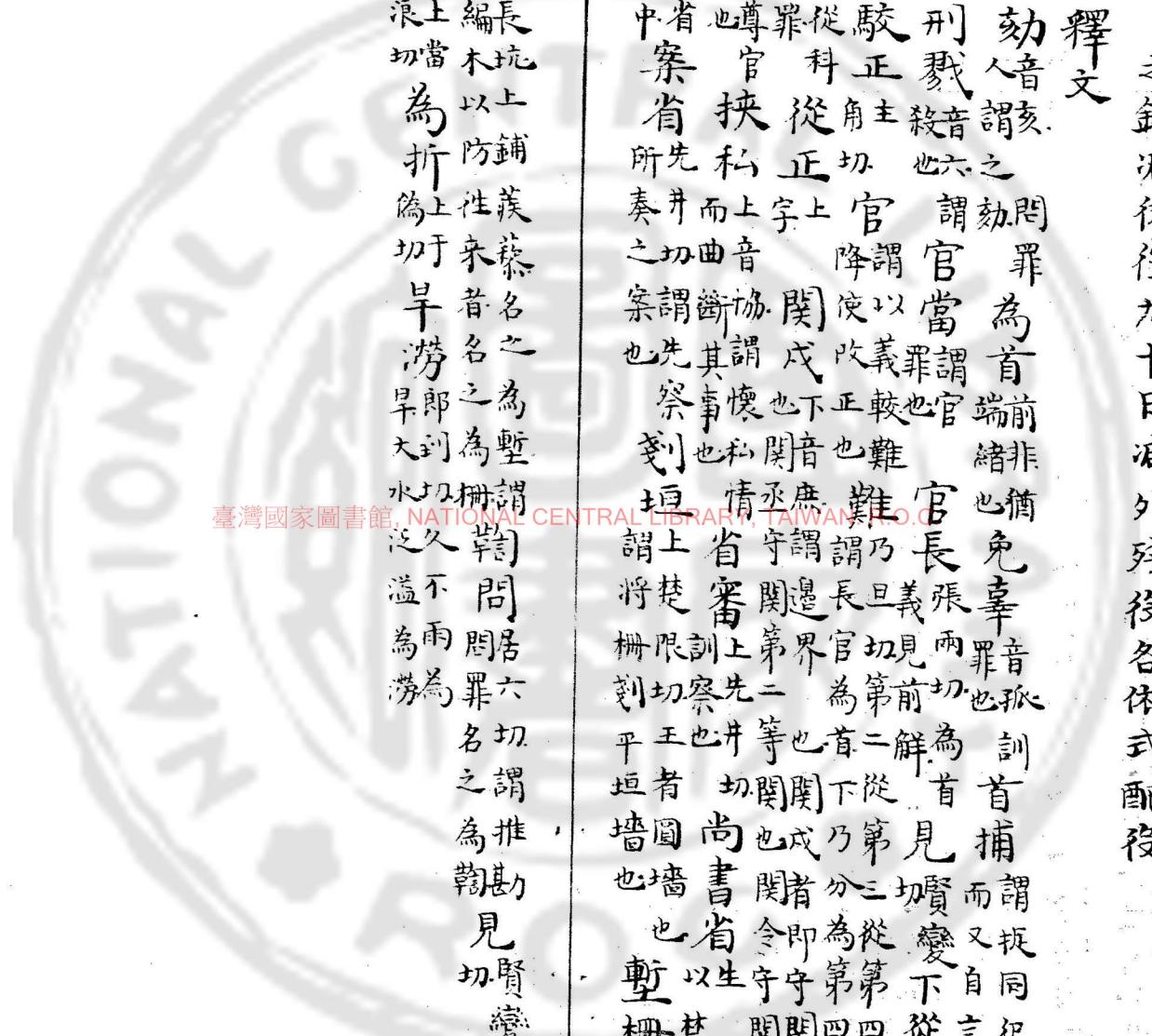
(疏議曰)假有本坐合徒一年官司決杖一百決訖事發還合
 科徒前已決杖一百不可追改準徒一年贖銅二十斤即是
 十八日徒當銅一斤準笞十前決一百總合減徒一百八十
 日即當銅十斤折徒半年若一年徒罪已笞五十即以五斤
 之銅減徒後九十日減外殘後各依式配役

釋文

劾音亥謂之劾罪為首端非緒也猶免辜音孤訓首捕謂振同犯罪者
 刑戮殺也謂官當罪也官長義張兩切為首見賢變下從切
 駁正主切官降使改正也難乃旦切前解從切第四等為
 從科從正字上關成也下音庶謂邊界也關成者即守關之長
 罪也尊官挾私而曲斷其懷私情守關第二等關也尚書省以禁
 也中案省所奏之案也剗垣謂將垣也王者垣也也剗垣也剗垣謂地
 省也案省所奏之案也剗垣謂地剗垣謂地剗垣謂地剗垣謂地

長坑上鋪蒺藜名之為塹謂鞠問居六切謂推勘見賢變當被
 編木以防往來者名之為鞠問居六切謂推勘見賢變當被
 上當為折偽上旱澇早大水溢為澇
 浪切為折偽上旱澇早大水溢為澇

故唐律疏議卷第五 二十音送見于唐祇時疏林試飯後校



故唐律疏議卷第六

名例六凡一十三條

二罪從重 問答四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
官當者以居
作官當為重

疏議曰假有甲任九品一官犯盜絹五疋合徒一年又私有
稍一張合徒一年半又過夫折人二支合贖流三千里是為
二罪以上俱發徒有禁兵器斷徒一年半用官當訖更徵銅
十斤既犯盜徒罪仍合免官是以為重者論

注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

疏議曰以上三者並非應累斷者雖從兵器處罪仍具條三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種犯狀不得將盜一年徒罪累於私有禁兵器一年半徒上
改云不累輕以加重所以具條其狀者一彰罪多二防會赦
雜犯死罪經赦得原盡毒流刑逢恩不免改也

注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為重

疏議曰謂甲過失折人二支應流依法聽贖私有禁兵器合
徒官當即以官當為重若白丁犯者即從禁兵器徒一年半
即居作為重罪若更多犯自依從重法

問曰有七品子犯折傷人合徒一年應贖又犯盜合徒一年
家有親老應加杖二罪俱發何者為重

答曰律以贖法為輕加杖為重故盜者不得以陰贖家有親
老聽加杖放之即是加杖為重罪若贖一年半徒自從重斷
徵贖不合從輕加杖

等者從一

疏議曰假有白丁犯盜五疋合徒一年又鬪毆折傷人亦合
徒一年此名等者須從一斷

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
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疏議曰假有甲折乙一齒合徒一年又折丙一指亦合徒一
年折齒之罪先發已經配徒一年或無齒丁及家有親老已
經決杖一百二十有折指之罪後發即從等者勿論重者更
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者甲若毆丙折一指以上合徒一
年半更須加役半年甲若單丁又加杖二十是為重者更論
之通計前罪之法
即以賊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疏議曰〕假有受所監臨一日之中三處受絹一十八疋或三人共出一十八疋同時送者各倍為九疋而斷此名以贓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贓併滿輕贓各倍論謂止累見發之天不謂以強盜枉法等贓併徒竊盜受所監臨之類即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反于監守頻盜者累倍而不

〔疏議曰〕罪法不等者為犯強盜枉法不枉法竊盜受所監臨等並是輕重不等即以重贓併滿輕贓假令縣令受財枉法六疋合徒三年不枉法四十疋亦合徒三年又監臨外竊盜二十九疋亦徒三年強盜二疋亦合徒三年受所監臨四十疋亦合徒三年准此以上五處贓罪各合徒三年累於受所監臨總一百疋仍倍為五十疋合流二千里之類

〔注〕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二尺為一尺

〔疏議曰〕假有官人枉法受甲乙丙丁四人財物各有八疋之贓甲乙二人先發贓有一十六疋累而倍之止依八疋而斷依律科流除名已訖其丙丁二人贓物於後重發即累見發之贓別更科八疋之罪後發者與前既等理從勿論不得累併前贓作一十六疋斷作死罪之類

〔問曰〕有人枉法受一十五疋七疋先發已斷流訖八疋後發若為科斷

〔答曰〕枉法之贓若一人邊而取前發者雖已斷訖後發者遂須累論併取前贓更科前罪不同頻犯止累見發之贓通計十五疋斷徒絞坐無祿之人自依減法

〔又問〕脫有十人共行資財同在一所盜者一時將去得同頻

犯以否

容曰律注云盜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內頻盜累而不倍除此三事皆合倍論十人之財一時俱取難復似非頻犯終是物主各別元非一人之物理與十處盜同坐同頻犯贓合倍折若物付一人專掌失即專掌者陪理同一人之財不得將為頻盜

注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贓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

疏義曰強盜枉法計贓是重竊盜受所監臨准贓乃輕故名不等假如強盜併從竊盜者謂如有人諸處頻犯竊盜已得八十二足累贓倍論得四十一足罪合流三千里復於諸處頻犯強盜得財一十八足累減倍得九足亦合流三千里今盜九足併於竊盜四十一足上滿五十足處加役流其枉法

併從受所監臨者如官人頻受所監臨財物倍得二十一足二丈合徒一年半復類受枉法贓倍得二足二丈亦合徒一年半今將枉法贓二足二丈併於受所監臨物二十一足二丈摠為二十四足科徒二年其有強盜併入受所監臨枉法併從竊盜如此之類俱以重贓併從輕贓者皆同併滿之法**注**即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

疏議曰假有十人同為鑄錢官司於彼受物是為因事受財十人共以錢物行求是為同事共與或斷一人之事頻受其財是為一事頻受若當庫人於所當庫內若縣令於其所部頻盜者此等三事各累而不倍若同事別與或別事同與各依前倍論不同此例